

# 保持积极财政政策的必要力度

## 培育和扩大内需

### ○ 本刊评论员

1998年起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对拉动内需,从而拉动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收到了举世瞩目的成效。中央决定,2002年继续保持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力度,发行长期建设国债1500亿元,培育和扩大内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国债资金的监管,确保国债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并把积极财政政策与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就业、改善人民生活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和培育内需。

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决定,今年要再一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这是促进消费、培育内需的重要措施之一。为此,中央财政将增加专项支出118亿元。在中央财政大力支持的同时,省级财政也必须加大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切实帮助困难市县解决欠发工资问题。基层财政要合理安排预算,财政资金首先要用于国家规定工资的发放。各级财政部门都要站在保护、培育、扩大内需,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落实中央的部署,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要切实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培育居民的购买力。今年在继续搞好辽宁全省和其他地区部分城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案和措施。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在财政预算中所占的比重,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and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逐步实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依法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养老保险费收缴率;把完善、规范和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摆到重要位置,把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地方各级

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必须优先安排社保所需资金,大幅度增加投入,并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推进社保体系建设。

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这是增加农村购买力,扩大和培育内需的重要方面。国务院决定,今年以省为单位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在地方自愿的前提下,扩大到1/3,并将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2002年新增扩大试点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各地财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认真落实对农村税费改革的财力支持。同时,应把相当部分国债资金用于加快农业生产力发展方面的农田水利、交通、通讯、农业技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在进行大江大河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电网改造等工程建设的同时,增加对农村小型水利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投入,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要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一是落实关闭破产补助资金,支持依照法定程序关闭破产一批资源枯竭、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落后生产企业,并严格监督资金的使用。二是积极稳妥地实施好债转股等财政政策,改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支持企业重组改制,促进企业加快建立适应WTO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机制。三是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四是加大对西部地区重点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力度,调整地区经济结构。五是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农业专项支出,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村和农业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